

親立杜賣斷根盡園契人莊武畧。有自置溪州園一段，坐落更頂土名崩坎庄前，東至大車路，西至溪底，南至嚴宅園，北至林宅園，四至界址明白為界，併帶樹木在內，經丈三甲，年科配納番大租糖叁佰貳拾叁觔正。今因乏銀別創，自情願將此園出賣，先盡問至親叔兄弟姪人等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月眉厝庄林拱官兄弟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言議時價值佛面銀肆佰捌拾大員正，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。其園隨即踏明界址，付與銀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收稅納租，任從開坟架屋，永為己業。畧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，亦不敢言贖，不敢言找。保此園係畧自置物業，與叔兄弟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拖欠大租來歷不明等情，如有不明等情，畧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今欲有憑，親立杜賣斷根盡契壹紙，併上手契壹紙，又上手繳連印契壹紙，認收大契字找洗契共叁紙，合共陸紙，付執為炤。即日全中收過契內佛面銀肆佰捌拾大員完明足訖。再炤。

在場見人妻吳氏

知見家長莊成叔

為中人林璉官

嘉慶拾捌年柒月

日親立杜賣斷根盡園契人莊武畧

內改成「斷」字一字，再炤。

一批明：抽出長孫園壹甲伍分，批明再炤。

